

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 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

(标项 1)

征集人（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13日



甲方（征集人）：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YLZC2025-K3-400001-GXKL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年，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7年3月16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 最高限制单价：

入围供应商按以下费率及调整系数计算评审服务费用：

送审项目金额次级（万元）	基本审核费率（%）	效益费费率（%）
500 以下（含 500）	0.15	3.0
500 以上-1000（含 1000）	0.13	2.5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0.11	1.8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09	1.3
10000 以上-20000（含 20000）	0.07	0.9
20000 以上	0.05	0.7

主要审查性质系数和工程类别系数如下：

（1）审查性质系数：

- 1)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5。
- 2) 概（预）算：0.8。
- 3)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1.0。
- 4)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0.7。
- 5) 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1.0。
- 6) 竣工结算：1.1。

（2）工程类别系数

- 1) 单独大型土石方：0.6。
- 2) 其余类别为：1.0。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结算等评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服务标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规定，并结合本次评审项目所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质量要求来开展工作。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评审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此外，若国家后续出台了新的相关规定，乙方也需及时遵循并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在审核中遇到《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的，应参考同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以上两个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4) 乙方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5)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在±1.5%至±3%以内（不含±3%）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评审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3%（含3%）的，视为乙方违约，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并给予警告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内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将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单位黑名单，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评审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第5点执行。

7) 在服务有效期内，若因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造成后续问题，如无法造价备案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列入项目评审考核管理。

8) 甲方或乙方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影响到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7天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3) 协议价格：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4. 履行合约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 二次竞价需求： / /

(1) 评审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和结算,在未出具评审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停止评审工作或不采纳评审结果的,甲方应按送审总造价金额次级相应的基本审核费率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评审并将原评审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50%支付;重新评审项目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和相应费率计算费用的100%支付。

(3) 如因工程变更及其他非评审单位的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甲方视评审单位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且该项评审服务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60%。

(4) 送审项目的概、预、结算书中如有漏项,单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单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4. 费率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框架协议的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或金额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以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送达文书或通知的指定联系方式、指定联系地址，如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有变动的，必须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通知或者主观拒收的，则以通知方发送通知或文书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4. 因协商不成，提请诉讼导致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5.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 五 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协议乙方（盖章）：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10501, 10502层

联系方式: 0775-2623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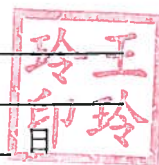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李杨

日期: 2025年3月13日

联系方式: 15277053879

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5年3月13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

李梅

法定代表（委托）人：



日期：2025年3月13日

日期：2025年3月13日

4501030438767

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 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

(标项 1)

征集人（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13日

甲方（征集人）：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YLZC2025-K3-400001-GXKL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年，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7年3月16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 最高限制单价：

入围供应商按以下费率及调整系数计算评审服务费用：

送审项目金额次级（万元）	基本审核费率（%）	效益费费率（%）
500 以下（含 500）	0.15	3.0
500 以上-1000（含 1000）	0.13	2.5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0.11	1.8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09	1.3
10000 以上-20000（含 20000）	0.07	0.9
20000 以上	0.05	0.7

主要审查性质系数和工程类别系数如下：

（1）审查性质系数：

- 1)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5。
- 2) 概（预）算：0.8。
- 3)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1.0。
- 4)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0.7。
- 5) 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1.0。
- 6) 竣工结算：1.1。

（2）工程类别系数

- 1) 单独大型土石方：0.6。
- 2) 其余类别为：1.0。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结算等评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服务标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规定，并结合本次评审项目所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质量要求来开展工作。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评审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此外，若国家后续出台了新的相关规定，乙方也需及时遵循并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 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 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在审核中遇到《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的, 应参考同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如以上两个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应进行市场询价, 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 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4) 乙方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时, 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 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 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 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5)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 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在 $\pm 1.5\%$ 至 $\pm 3\%$ 以内(不含 $\pm 3\%$)时, 每误差1个百分点, 扣减整个项目评审费用的10%, 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 $\pm 3\%$ (含 3%)的, 视为乙方违约, 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 并给予警告处理, 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内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 将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 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单位黑名单, 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建设单位确认后, 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评审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 按上述第5点执行。

7) 在服务有效期内, 若因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造成后续问题, 如无法造价备案等问题, 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同时列入项目评审考核管理。

8) 甲方或乙方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 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 在服务有效期内,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 影响到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 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7天后拒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将其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 并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 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3) 协议价格: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 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 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 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 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 参与二次竞价, 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 二次竞价需求: /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按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将加盖公章后的支付申请送采购人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11450900695386818P

户名：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联系电话： 0775-2623025

乙方名称： 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MA5NX1Q718

户名： 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乐路支行

帐号： 4505 0160 4450 0000 1084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92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2号楼1101-1109、13A37

联系电话： 0771-2319688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评审服务费的结算、支付

(1) 评审服务费=[送审项目总造价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相应送审项目金额次级的基本审核费率+净核减（增）金额（即：送审金额-审定金额（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的核减））×相应送审项目金额次级的效益费率] × 审查性质系数 × 工程类别系数。

(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如按上述标准计算后，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金额和审核定案净减（增）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量增减跟踪审核评审服务费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

(3) 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在申请服务费时，应填写支付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后送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再由甲方或甲方督促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原则上委托方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3. 评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 评审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和结算，在未出具评审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停止评审工作或不采纳评审结果的，甲方应按送审总造价金额次级相应的基本审核费率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评审并将原评审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50%支付；重新评审项目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和相应费率计算费用的100%支付。

(3) 如因工程变更及其他非评审单位的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甲方视评审单位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且该项评审服务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60%。

(4) 送审项目的概、预、结算书中如有漏项，单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单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4. 费率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框架协议的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或金额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以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送达文书或通知的指定联系方式、指定联系地址，如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有变动的，必须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通知或者主观拒收的，则以通知方发送通知或文书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4. 因协商不成，提请诉讼导致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5.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u>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u>	协议乙方（盖章）： <u>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u>	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92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2号楼1101-1109、13A37</u>
联系方式： <u>0775-2623025</u>	联系方式： <u>0771-2319688</u>
代表签字： <u>李彬</u>	代表签字： <u>黄汉</u>
日期： <u>2025</u> 年 <u>3</u> 月 <u>13</u> 日	日期： <u>2025</u> 年 <u>3</u> 月 <u>13</u> 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李梅

法定代表（委托）人：黄汉臣

日期：2025年3月13日

日期2025年3月13日



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 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

(标项 1)

征集人(甲方):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 广西嘉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3月13日

甲方（征集人）：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嘉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YLZC2025-K3-400001-GXKL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年，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7年3月16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 最高限制单价：

入围供应商按以下费率及调整系数计算评审服务费用：

送审项目金额次级（万元）	基本审核费率（%）	效益费费率（%）
500 以下（含 500）	0.15	3.0
500 以上-1000（含 1000）	0.13	2.5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0.11	1.8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09	1.3
10000 以上-20000（含 20000）	0.07	0.9
20000 以上	0.05	0.7

主要审查性质系数和工程类别系数如下：

（1）审查性质系数：

- 1)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5。
- 2) 概（预）算：0.8。
- 3)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1.0。
- 4)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0.7。
- 5) 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1.0。
- 6) 竣工结算：1.1。

（2）工程类别系数

- 1) 单独大型土石方：0.6。
- 2) 其余类别为：1.0。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结算等评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服务标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规定，并结合本次评审项目所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质量要求来开展工作。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评审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此外，若国家后续出台了新的相关规定，乙方也需及时遵循并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在审核中遇到《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的，应参考同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以上两个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4) 乙方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5)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在±1.5%至±3%以内（不含±3%）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评审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3%（含3%）的，视为乙方违约，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并给予警告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内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将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单位黑名单，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评审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第5点执行。

7) 在服务有效期内，若因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造成后续问题，如无法造价备案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列入项目评审考核管理。

8) 甲方或乙方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影响到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7天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3) 协议价格：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 二次竞价需求： /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按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将加盖公章后的支付申请送采购人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11450900695386818P

户名：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联系电话： 0775-2623025

乙方名称： 广西嘉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4502006801448327

户名： 广西嘉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柳州高新南路分理处

帐号： 45001623859050703747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89号柳东企业总部D座1204室

联系电话： 15607751940/0775-2698178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评审服务费的结算、支付

(1) 评审服务费=[送审项目总造价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相应送审项目金额次级的基本审核费率+净核减（增）金额（即：送审金额-审定金额（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的核减））×相应送审项目金额次级的效益费率] ×审查性质系数 ×工程类别系数。

(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如按上述标准计算后，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金额和审核定案净减（增）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量增减跟踪审核评审服务费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

(3) 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在申请服务费时，应填写支付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后送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再由甲方或甲方督促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原则上委托方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3. 评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 评审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和结算，在未出具评审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停止评审工作或不采纳评审结果的，甲方应按送审总造价金额次级相应的基本审核费率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评审并将原评审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50%支付；重新评审项目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和相应费率计算费用的100%支付。

(3) 如因工程变更及其他非评审单位的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甲方视评审单位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且该项评审服务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60%。

(4) 送审项目的概、预、结算书中如有漏项，单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单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4. 费率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回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回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回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回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框架协议的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或金额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 给予警告一次; 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 终止合同, 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 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 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以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送达文书或通知的指定联系方式、指定联系地址, 如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有变动的, 必须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通知或者主观拒收的, 则以通知方发送通知或文书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4. 因协商不成, 提请诉讼导致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5.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 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 五 份, 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 (盖章):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地址: 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联系方式: 0775-2623025

代表签字: 李超

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协议乙方 (盖章): 广西嘉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89号
柳东企业总部D座1204室

联系方式: 15607751940/0775-2698178

代表签字: 李超

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广西嘉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广西嘉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日期：2025年3月13日

日期：2025年3月13日



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 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

(标项 1)

征集人（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13日

甲方（征集人）：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YLZC2025-K3-400001-GXKL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年，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7年3月16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 最高限制单价：

入围供应商按以下费率及调整系数计算评审服务费用：

送审项目金额次级（万元）	基本审核费率（%）	效益费费率（%）
500 以下（含 500）	0.15	3.0
500 以上-1000（含 1000）	0.13	2.5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0.11	1.8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09	1.3
10000 以上-20000（含 20000）	0.07	0.9
20000 以上	0.05	0.7

主要审查性质系数和工程类别系数如下：

（1）审查性质系数：

- 1)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5。
- 2) 概（预）算：0.8。
- 3)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1.0。
- 4)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0.7。
- 5) 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1.0。
- 6) 竣工结算：1.1。

（2）工程类别系数

- 1) 单独大型土石方：0.6。
- 2) 其余类别为：1.0。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结算等评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服务标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规定，并结合本次评审项目所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质量要求来开展工作。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评审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此外，若国家后续出台了新的相关规定，乙方也需及时遵循并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 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 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在审核中遇到《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的, 应参考同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如以上两个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应进行市场询价, 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 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4) 乙方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时, 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 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 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 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5)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 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在 $\pm 1.5\%$ 至 $\pm 3\%$ 以内(不含 $\pm 3\%$)时, 每误差1个百分点, 扣减整个项目评审费用的10%, 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 $\pm 3\%$ (含 3%)的, 视为乙方违约, 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 并给予警告处理, 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内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 将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 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单位黑名单, 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建设单位确认后, 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评审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 按上述第5点执行。

7) 在服务有效期内, 若因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造成后续问题, 如无法造价备案等问题, 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同时列入项目评审考核管理。

8) 甲方或乙方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 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 在服务有效期内,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 影响到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 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7天后拒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将其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 并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 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3) 协议价格: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 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 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 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 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 参与二次竞价, 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 二次竞价需求: /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按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将加盖公章后的支付申请送采购人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50900695386818P

户名：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开户行：

帐号：

地址：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75-2623025

乙方名称：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8MA5Q7CY581

户名：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帐号：1209 1270 2910 80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412房

联系电话：020-87578511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评审服务费的结算、支付

(1) 评审服务费=[送审项目总造价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相应送审项目金额次级的基本审核费率+净核减（增）金额（即：送审金额-审定金额（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的核减））×相应送审项目金额次级的效益费率] ×审查性质系数 ×工程类别系数。

(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如按上述标准计算后，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金额和核定案净减（增）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量增减跟踪审核评审服务费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

(3) 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在申请服务费时，应填写支付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后送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再由甲方或甲方督促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原则上委托方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3. 评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 评审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和结算，在未出具评审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停止评审工作或不采纳评审结果的，甲方应按送审总造价金额次级相应的基本审核费率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 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评审并将原评审结果作废的, 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50%支付; 重新评审项目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和相应费率计算费用的100%支付。

(3) 如因工程变更及其他非评审单位的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 甲方视评审单位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 且该项评审服务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60%。

(4) 送审项目的概、预、结算书中如有漏项, 单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 计算评审服务费时, 该单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4. 费率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 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 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 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 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 (是/否) 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框架协议的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或金额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 给予警告一次; 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 终止合同, 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 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 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以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送达文书或通知的指定联系方式、指定联系地址, 如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有变动的, 必须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通知或者主观拒收的, 则以通知方发送通知或文书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4. 因协商不成, 提请诉讼导致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5.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 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 五 份, 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 (盖章):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地址: 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联系方式: 0775-2623025

代表签字: 李彬

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协议乙方 (盖章):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412房

联系方式: 020-87578311

代表签字: 龙颖

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李梅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龙颖

日期：2025年3月13日

日期：2025年3月13日

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 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

(标项 1)

征集人(甲方):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甲方（征集人）：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YLZC2025-K3-400001-GXKL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年，自2025年3月17日起到2027年3月16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 最高限制单价：

入围供应商按以下费率及调整系数计算评审服务费用：

送审项目金额次级（万元）	基本审核费率（%）	效益费费率（%）
500 以下（含 500）	0.15	3.0
500 以上-1000（含 1000）	0.13	2.5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0.11	1.8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09	1.3
10000 以上-20000（含 20000）	0.07	0.9
20000 以上	0.05	0.7

主要审查性质系数和工程类别系数如下：

(1) 审查性质系数：

- 1)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5。
- 2) 概（预）算：0.8。
- 3)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1.0。
- 4)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0.7。
- 5) 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1.0。
- 6) 竣工结算：1.1。

(2) 工程类别系数

- 1) 单独大型土石方：0.6。
- 2) 其余类别为：1.0。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协议价格

(1) 服务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结算等评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 服务标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规定，并结合本次评审项目所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质量要求来开展工作。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评审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此外，若国家后续出台了新的相关规定，乙方也需及时遵循并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在审核中遇到《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的，应参考同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以上两个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4) 乙方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5)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在 $\pm 1.5\%$ 至 $\pm 3\%$ 以内（不含 $\pm 3\%$ ）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评审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 $\pm 3\%$ （含 3% ）的，视为乙方违约，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并给予警告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内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将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单位黑名单，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评审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第5点执行。

7) 在服务有效期内，若因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造成后续问题，如无法造价备案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列入项目评审考核管理。

8) 甲方或乙方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影响到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7天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3) 协议价格：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 二次竞价需求： /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按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将加盖公章后的支付申请送采购人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0900695386818P

户名：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开户行：

帐号：

地址：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75-2623025

乙方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708730930Q

户名：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

广场支行

帐号：45001604266052502851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

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8层、9层

联系电话：0771-5776257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评审服务费的结算、支付

(1) 评审服务费=[送审项目总造价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相应送审项目金额次级的基本审核费率+净核减（增）金额（即：送审金额-审定金额（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的核减））×相应送审项目金额次级的效益费率] ×审查性质系数 ×工程类别系数。

(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如按上述标准计算后，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金额和审核定案净减（增）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量增减跟踪审核评审服务费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

(3) 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在申请服务费时，应填写支付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后送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再由甲方或甲方督促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原则上委托方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3. 评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 评审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和结算,在未出具评审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停止评审工作或不采纳评审结果的,甲方应按送审总造价金额次级相应的基本审核费率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评审并将原评审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50%支付;重新评审项目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和相应费率计算费用的100%支付。

(3) 如因工程变更及其他非评审单位的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甲方视评审单位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且该项评审服务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60%。

(4) 送审项目的概、预、结算书中如有漏项,单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单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4. 费率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 (是/否) 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框架协议的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或金额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以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送达文书或通知的指定联系方式、指定联系地址，如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有变动的，必须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通知或者主观拒收的，则以通知方发送通知或文书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4. 因协商不成，提请诉讼导致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5.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 五 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地址：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联系方式：0775-2623025

代表签字：李彬

日期：2025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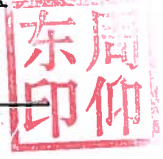
协议乙方（盖章）：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8层、9层

联系方式：0771-5776257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3月13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李梅

法定代表（委托）人：_____

日期：2025年3月13日

日期：2025年3月13日

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 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

(标项 1)

征集人（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展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13日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在审核中遇到《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的，应参考同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以上两个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4) 乙方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5)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在±1.5%至±3%以内（不含±3%）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评审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3%（含3%）的，视为乙方违约，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并给予警告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内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将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单位黑名单，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评审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第5点执行。

7) 在服务有效期内，若因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造成后续问题，如无法造价备案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列入项目评审考核管理。

8) 甲方或乙方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影响到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7天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3) 协议价格：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 二次竞价需求： /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按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将加盖公章后的支付申请送采购人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50900695386818P

户名：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开户行：

帐号：

地址：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75-2623025

乙方名称：广西展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MA5PD34896

户名：广西展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柳沙
半岛支行

帐号：45050 160 4786 00000 690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
润大厦34层01-02单元

联系电话：13277898979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评审服务费的结算、支付

(1) 评审服务费=[送审项目总造价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相应送审项目金额次级的基本审核费率+净核减（增）金额（即：送审金额-审定金额（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的核减））×相应送审项目金额次级的效益费费率] ×审查性质系数 ×工程类别系数。

(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如按上述标准计算后，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金额和审核定案净减（增）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量增减跟踪审核评审服务费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

(3) 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在申请服务费时，应填写支付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后送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再由甲方或甲方督促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原则上委托方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3. 评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 评审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和结算,在未出具评审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停止评审工作或不采纳评审结果的,甲方应按送审总造价金额次级相应的基本审核费率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评审并将原评审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50%支付;重新评审项目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和相应费率计算费用的100%支付。

(3) 如因工程变更及其他非评审单位的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甲方视评审单位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且该项评审服务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60%。

(4) 送审项目的概、预、结算书中如有漏项,单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单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4. 费率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 (是/否) 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框架协议的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或金额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以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送达文书或通知的指定联系方式、指定联系地址，如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有变动的，必须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通知或者主观拒收的，则以通知方发送通知或文书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4. 因协商不成，提请诉讼导致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5.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 五 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地址：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协议乙方（盖章）：广西展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4层01-Q2单元

联系方式: 0775-2623025

代表签字: 李梅

日期: 2025年3月13日

联系方式: 13277898979

代表签字: 李春楷

日期: 2025年3月13日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广西展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 广西展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日期：2025年 3 月 13 日

日期：2025年 3 月 13 日



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 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

(标项 1)

征集人（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华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13日

甲方（征集人）：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华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YLZC2025-K3-400001-GXKL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年，自2025年3月17日起到2027年3月16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 最高限制单价：

入围供应商按以下费率及调整系数计算评审服务费用：

送审项目金额次级（万元）	基本审核费率（%）	效益费费率（%）
500 以下（含 500）	0.15	3.0
500 以上-1000（含 1000）	0.13	2.5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0.11	1.8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09	1.3
10000 以上-20000（含 20000）	0.07	0.9
20000 以上	0.05	0.7

主要审查性质系数和工程类别系数如下：

（1）审查性质系数：

- 1)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5。
- 2) 概（预）算：0.8。
- 3)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1.0。
- 4)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0.7。
- 5) 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1.0。
- 6) 竣工结算：1.1。

（2）工程类别系数

- 1) 单独大型土石方：0.6。
- 2) 其余类别为：1.0。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结算等评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服务标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规定，并结合本次评审项目所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质量要求来开展工作。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评审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此外，若国家后续出台了新的相关规定，乙方也需及时遵循并执行。

1)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乙方在审核中遇到《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的，应参考同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以上两个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3) 乙方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4)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在±1.5%至±3%以内（不含±3%）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评审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3%（含3%）的，视为乙方违约，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并给予警告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内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将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单位黑名单，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评审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第5点执行。

6) 在服务有效期内，若因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造成后续问题，如无法造价备案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列入项目评审考核管理。

7) 甲方或乙方不得单方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8)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影响到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7天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3) 协议价格：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如按上述标准计算后，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金额和审核定案净减(增)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量增减跟踪审核评审服务费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

(3) 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在申请服务费时，应填写支付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后送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再由甲方或甲方督促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原则上委托方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3. 评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 评审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和结算，在未出具评审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停止评审工作或不采纳评审结果的，甲方应按送审总造价金额次级相应的基本审核费率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评审并将原评审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50%支付；重新评审项目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和相应费率计算费用的100%支付。

(3) 如因工程变更及其他非评审单位的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甲方视评审单位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且该项评审服务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60%。

(4) 送审项目的概、预、结算书中如有漏项，单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单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4. 费率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 (是/否) 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框架协议的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或金额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以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送达文书或通知的指定联系方式、指定联系地址，如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有变动的，必须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通知或者主观拒收的，则以通知方发送通知或文书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4. 因协商不成，提请诉讼导致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5.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地址：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联系方式：0775-2623025

代表签字：李扬

日期：2025年3月13日

协议乙方（盖章）：广西华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2号楼0608、0609、0612号房^{4A}

联系方式：0771-5672639

代表签字：刘文俊

日期：2025年3月13日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广西华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广西华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李彬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胡文德

日期：2025年3月13日

日期：2025年3月13日

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 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

(标项 1)

征集人（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13日

（中）

甲方（征集人）：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YLZC2025-K3-400001-GXKL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年，自2025年3月17日起到2027年3月16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 最高限制单价：

入围供应商按以下费率及调整系数计算评审服务费用：

送审项目金额次级（万元）	基本审核费率（%）	效益费费率（%）
500 以下（含 500）	0.15	3.0
500 以上-1000（含 1000）	0.13	2.5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0.11	1.8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09	1.3
10000 以上-20000（含 20000）	0.07	0.9
20000 以上	0.05	0.7

主要审查性质系数和工程类别系数如下：

（1）审查性质系数：

- 1)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5。
- 2) 概（预）算：0.8。
- 3)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1.0。
- 4)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0.7。
- 5) 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1.0。
- 6) 竣工结算：1.1。

（2）工程类别系数

- 1) 单独大型土石方：0.6。
- 2) 其余类别为：1.0。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结算等评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服务标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规定,并结合本次评审项目所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质量要求来开展工作。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评审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此外,若国家后续出台了新的相关规定,乙方也需及时遵循并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在审核中遇到《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的,应参考同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以上两个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4) 乙方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5)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在 $\pm 1.5\%$ 至 $\pm 3\%$ 以内(不含 $\pm 3\%$)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评审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 $\pm 3\%$ (含 3%)的,视为乙方违约,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并给予警告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内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将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单位黑名单,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评审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第5点执行。

7) 在服务有效期内,若因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造成后续问题,如无法造价备案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列入项目评审考核管理。

8) 甲方或乙方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影响到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7天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3) 协议价格: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4)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原则上委托方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3. 评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 评审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和结算，在未出具评审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停止评审工作或不采纳评审结果的，甲方应按送审总造价金额次级相应的基本审核费率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评审并将原评审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50%支付；重新评审项目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和相应费率计算费用的100%支付。

(3) 如因工程变更及其他非评审单位的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甲方视评审单位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且该项评审服务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60%。

(4) 送审项目的概、预、结算书中如有漏项，单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单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4. 费率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框架协议的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或金额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以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送达文书或通知的指定联系方式、指定联系地址,如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有变动的,必须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通知或者主观拒收的,则以通知方发送通知或文书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4. 因协商不成,提请诉讼导致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5.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 五 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协议乙方(盖章): 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78号南宁民族大饭店十七层B-1713号办公

联系方式: 0775-2623025

联系方式: 0771-3185209

代表签字: 李新

代表签字: 邓德辉

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78号南宁民族大饭店十七层B-1713号办公

电话：0771-3185209

邮箱：ylh1gs603@163.com

甲方（盖章）：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委托）人：

乙方（盖章）： 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

日期：2025年 3 月 13 日

日期：2025年 3 月 13 日

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 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

(标项 1)

征集人（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13日

甲方（征集人）：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YLZC2025-K3-400001-GXKL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年，自2025年3月17日起到2027年3月16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 最高限制单价：

入围供应商按以下费率及调整系数计算评审服务费用：

送审项目金额次级（万元）	基本审核费率（%）	效益费费率（%）
500 以下（含 500）	0.15	3.0
500 以上-1000（含 1000）	0.13	2.5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0.11	1.8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09	1.3
10000 以上-20000（含 20000）	0.07	0.9
20000 以上	0.05	0.7

主要审查性质系数和工程类别系数如下：

（1）审查性质系数：

- 1)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5。
- 2) 概（预）算：0.8。
- 3)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1.0。
- 4)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0.7。
- 5) 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1.0。
- 6) 竣工结算：1.1。

（2）工程类别系数

- 1) 单独大型土石方：0.6。
- 2) 其余类别为：1.0。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结算等评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服务标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规定，并结合本次评审项目所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质量要求来开展工作。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评审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此外，若国家后续出台了新的相关规定，乙方也需及时遵循并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 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 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在审核中遇到《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的, 应参考同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如以上两个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应进行市场询价, 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 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4) 乙方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时, 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 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 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 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5)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 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在 $\pm 1.5\%$ 至 $\pm 3\%$ 以内(不含 $\pm 3\%$)时, 每误差1个百分点, 扣减整个项目评审费用的10%, 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 $\pm 3\%$ (含 3%)的, 视为乙方违约, 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 并给予警告处理, 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内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 将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 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单位黑名单, 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建设单位确认后, 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评审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 按上述第5点执行。

7) 在服务有效期内, 若因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造成后续问题, 如无法造价备案等问题, 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同时列入项目评审考核管理。

8) 甲方或乙方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 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 在服务有效期内,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 影响到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 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7天后拒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将其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 并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 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3) 协议价格: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 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 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 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 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 参与二次竞价, 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 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评审并将原评审结果作废的, 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50%支付; 重新评审项目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和相应费率计算费用的100%支付。

(3) 如因工程变更及其他非评审单位的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 甲方视评审单位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 且该项评审服务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60%。

(4) 送审项目的概、预、结算书中如有漏项, 单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 计算评审服务费时, 该单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4. 费率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 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 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 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 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 (是/否) 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 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框架协议的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或金额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以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送达文书或通知的指定联系方式、指定联系地址，如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有变动的，必须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通知或者主观拒收的，则以通知方发送通知或文书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4. 因协商不成，提请诉讼导致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5.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 五 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地址：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联系方式：0775-2623025

代表签字：李彬

日期：2025年3月13日

协议乙方（盖章）：广西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

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七层701号

联系方式：0771-2026558

代表签字：李彬

日期：2025年3月27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广西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 广西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李梅

法定代表（委托）人：李楚新

日期：2025年3月13日

日期：2025年3月7日

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 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

(标项 1)

征集人（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13日

甲方（征集人）：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YLZC2025-K3-400001-GXKL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年，自2025年3月17日起到2027年3月16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 最高限制单价：

入围供应商按以下费率及调整系数计算评审服务费用：

送审项目金额次级（万元）	基本审核费率（%）	效益费费率（%）
500 以下（含 500）	0.15	3.0
500 以上-1000（含 1000）	0.13	2.5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0.11	1.8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09	1.3
10000 以上-20000（含 20000）	0.07	0.9
20000 以上	0.05	0.7

主要审查性质系数和工程类别系数如下：

（1）审查性质系数：

- 1)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5。
- 2) 概（预）算：0.8。
- 3)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1.0。
- 4)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0.7。
- 5) 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1.0。
- 6) 竣工结算：1.1。

（2）工程类别系数

- 1) 单独大型土石方：0.6。
- 2) 其余类别为：1.0。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结算等评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服务标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规定，并结合本次评审项目所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质量要求来开展工作。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评审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此外，若国家后续出台了新的相关规定，乙方也需及时遵循并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在审核中遇到《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的，应参考同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以上两个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4) 乙方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5)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在 $\pm 1.5\%$ 至 $\pm 3\%$ 以内（不含 $\pm 3\%$ ）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评审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 $\pm 3\%$ （含 3% ）的，视为乙方违约，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并给予警告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内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将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单位黑名单，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评审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第5点执行。

7) 在服务有效期内，若因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造成后续问题，如无法造价备案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列入项目评审考核管理。

8) 甲方或乙方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影响到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7天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3) 协议价格：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 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评审并将原评审结果作废的, 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50%支付; 重新评审项目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和相应费率计算费用的100%支付。

(3) 如因工程变更及其他非评审单位的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 甲方视评审单位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 且该项评审服务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60%。

(4) 送审项目的概、预、结算书中如有漏项, 单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 计算评审服务费时, 该单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4. 费率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 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 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 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 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 (是/否) 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框架协议的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或金额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 给予警告一次; 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 终止合同, 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 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 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以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送达文书或通知的指定联系方式、指定联系地址, 如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有变动的, 必须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通知或者主观拒收的, 则以通知方发送通知或文书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4. 因协商不成, 提请诉讼导致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5.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 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 五 份, 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 (盖章):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协议乙方 (盖章):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秀水北路61号丽园小区一幢301房

联系方式: 0775-2623025

联系方式: 0775-2672060

代表签字: 李勃

代表签字: 周路南

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李梅

法定代表（委托）人：周新梅

日期：2025年3月13日

日期：2025年3月13日

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 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

(标项 1)

征集人（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13日



甲方（征集人）：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YLZC2025-K3-400001-GXKL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年，自2025年3月17日起到2027年3月16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 最高限制单价：

入围供应商按以下费率及调整系数计算评审服务费用：

送审项目金额次级（万元）	基本审核费率（%）	效益费费率（%）
500 以下（含 500）	0.15	3.0
500 以上-1000（含 1000）	0.13	2.5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0.11	1.8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09	1.3
10000 以上-20000（含 20000）	0.07	0.9
20000 以上	0.05	0.7

主要审查性质系数和工程类别系数如下：

（1）审查性质系数：

- 1)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5。
- 2) 概（预）算：0.8。
- 3)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1.0。
- 4)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0.7。
- 5) 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1.0。
- 6) 竣工结算：1.1。

（2）工程类别系数

- 1) 单独大型土石方：0.6。
- 2) 其余类别为：1.0。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结算等评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服务标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规定，并结合本次评审项目所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质量要求来开展工作。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评审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此外，若国家后续出台了新的相关规定，乙方也需及时遵循并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在审核中遇到《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的，应参考同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以上两个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4) 乙方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5)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在±1.5%至±3%以内（不含±3%）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评审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3%（含3%）的，视为乙方违约，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并给予警告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内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将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单位黑名单，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评审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第5点执行。

7) 在服务有效期内，若因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造成后续问题，如无法造价备案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列入项目评审考核管理。

8) 甲方或乙方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影响到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7天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3) 协议价格：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 二次竞价需求： / /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 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评审并将原评审结果作废的, 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50%支付; 重新评审项目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和相应费率计算费用的100%支付。

(3) 如因工程变更及其他非评审单位的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 甲方视评审单位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 且该项评审服务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60%。

(4) 送审项目的概、预、结算书中如有漏项, 单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 计算评审服务费时, 该单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4. 费率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 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 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 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 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 (是/否) 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回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回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回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回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框架协议的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或金额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 给予警告一次; 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 终止合同, 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 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 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以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送达文书或通知的指定联系方式、指定联系地址, 如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有变动的, 必须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通知或者主观拒收的, 则以通知方发送通知或文书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4. 因协商不成, 提请诉讼导致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5.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 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 五 份, 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 (盖章):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协议乙方 (盖章): 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玉林市秀水北路 2 号数投大厦 7 楼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92 号鑫隆国际商

业中心 1 号楼 20 层 2001-2009

联系方式: 0775-2623025

联系方式: 0771-5586623

代表签字: 朱

代表签字: 193

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 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苏彬

法定代表（委托）人：陈

日期：2025年 3月 13日

日期：2025年 3月 13日

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 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

(标项 1)

征集人（甲方）：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1874

甲方（征集人）：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YLZC2025-K3-400001-GXKL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年，自2025年3月17日起到2027年3月16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 最高限制单价：

入围供应商按以下费率及调整系数计算评审服务费用：

送审项目金额次级（万元）	基本审核费率（%）	效益费费率（%）
500 以下（含 500）	0.15	3.0
500 以上-1000（含 1000）	0.13	2.5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0.11	1.8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09	1.3
10000 以上-20000（含 20000）	0.07	0.9
20000 以上	0.05	0.7

主要审查性质系数和工程类别系数如下：

（1）审查性质系数：

- 1)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5。
- 2) 概（预）算：0.8。
- 3)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1.0。
- 4)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0.7。
- 5) 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1.0。
- 6) 竣工结算：1.1。

（2）工程类别系数

- 1) 单独大型土石方：0.6。
- 2) 其余类别为：1.0。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结算等评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服务标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规定,并结合本次评审项目所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质量要求来开展工作。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评审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此外,若国家后续出台了新的相关规定,乙方也需及时遵循并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在审核中遇到《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的,应参考同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以上两个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4) 乙方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5)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在 $\pm 1.5\%$ 至 $\pm 3\%$ 以内(不含 $\pm 3\%$)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评审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 $\pm 3\%$ (含 3%)的,视为乙方违约,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并给予警告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内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将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单位黑名单,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评审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第5点执行。

7) 在服务有效期内,若因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造成后续问题,如无法造价备案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列入项目评审考核管理。

8) 甲方或乙方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影响到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7天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3) 协议价格: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 二次竞价需求： /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按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将加盖公章后的支付申请送采购人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900695386818P

户名：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联系电话： 0775-2623025

乙方名称：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559417720H

户名：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帐号： 7886 0188 0001 5515 2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27层

联系电话： 0771-2869156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评审服务费的结算、支付

(1) 评审服务费=[送审项目总造价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相应送审项目金额次级的基本审核费率+净核减（增）金额（即：送审金额-审定金额（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的核减））×相应送审项目金额次级的效益费率]×审查性质系数×工程类别系数。

(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如按上述标准计算后，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金额和审核定案净减（增）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量增减跟踪审核评审服务费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

(3) 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在申请服务费时，应填写支付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后送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再由甲方或甲方督促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原则上委托方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3. 评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 评审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和结算，在未出具评审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停止评审工作或不采纳评审结果的，甲方应按送审总造价金额次级相应的基本审核费率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评审并将原评审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50%支付；重新评审项目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和相应费率计算费用的100%支付。

(3) 如因工程变更及其他非评审单位的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甲方视评审单位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且该项评审服务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60%。

(4) 送审项目的概、预、结算书中如有漏项，单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单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4. 费率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 (是/否) 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 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 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 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 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 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 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 如有变化, 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 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应主动告知甲方, 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 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 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 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 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 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 并了解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框架协议的服务资格, 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或金额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 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 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 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 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以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送达文书或通知的指定联系方式、指定联系地址，如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有变动的，必须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通知或者主观拒收的，则以通知方发送通知或文书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4. 因协商不成，提请诉讼导致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5.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 五 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地址：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联系方式：0775-2623025

代表签字：朱勃

日期：2025年3月13日



协议乙方（盖章）：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联系方式：0771-2889156

代表签字：方元

日期：2025年3月13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

朱彬

法定代表（委托）人：



日期：2025年3月13日

日期：2025年3月13日

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 及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

(标项 1)

征集人（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甲方（征集人）：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YLZC2025-K3-400001-GXKL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年，自2025年3月17日起到2027年3月16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 最高限制单价：

入围供应商按以下费率及调整系数计算评审服务费用：

送审项目金额次级（万元）	基本审核费率（%）	效益费费率（%）
500 以下（含 500）	0.15	3.0
500 以上-1000（含 1000）	0.13	2.5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0.11	1.8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09	1.3
10000 以上-20000（含 20000）	0.07	0.9
20000 以上	0.05	0.7

主要审查性质系数和工程类别系数如下：

(1) 审查性质系数：

- 1)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5。
- 2) 概（预）算：0.8。
- 3)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1.0。
- 4)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0.7。
- 5) 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1.0。
- 6) 竣工结算：1.1。

(2) 工程类别系数

- 1) 单独大型土石方：0.6。
- 2) 其余类别为：1.0。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协议价格

(1) 服务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结算等评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 服务标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规定,并结合本次评审项目所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质量要求来开展工作。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评审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此外,若国家后续出台了新的相关规定,乙方也需及时遵循并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在审核中遇到《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的,应参考同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以上两个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4) 乙方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5)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在 $\pm 1.5\%$ 至 $\pm 3\%$ 以内(不含 $\pm 3\%$)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评审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 $\pm 3\%$ (含 3%)的,视为乙方违约,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并给予警告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内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将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单位黑名单,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评审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第5点执行。

7) 在服务有效期内,若因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造成后续问题,如无法造价备案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列入项目评审考核管理。

8) 甲方或乙方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影响到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7天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3) 协议价格: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如按上述标准计算后，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金额和审核定案净减（增）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量增减跟踪审核评审服务费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

(3) 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在申请服务费时，应填写支付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后送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再由甲方或甲方督促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原则上委托方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3. 评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 评审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和结算，在未出具评审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停止评审工作或不采纳评审结果的，甲方应按送审总造价金额次级相应的基本审核费率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评审并将原评审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50%支付；重新评审项目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和相应费率计算费用的100%支付。

(3) 如因工程变更及其他非评审单位的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甲方视评审单位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且该项评审服务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60%。

(4) 送审项目的概、预、结算书中如有漏项，单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单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4. 费率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 (是/否) 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 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 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 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 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 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 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 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 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 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 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框架协议的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或金额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以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送达文书或通知的指定联系方式、指定联系地址，如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有变动的，必须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通知或者主观拒收的，则以通知方发送通知或文书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4. 因协商不成，提请诉讼导致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5.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协议乙方（盖章）：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89号青山小镇A
栋3层301室

联系方式：0775-2623025

联系方式：0771-5516926/15007754321

代表签字：朱梅

代表签字：新梁印梅

日期：2025年3月13日

日期：2025年3月13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_____

乙方：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朱梅

法定代表（委托）人：

日期：2025年3月13日

日期：2025年3月13日



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 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

(标项 1)

征集人（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13日

甲方（征集人）：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YLZC2025-K3-400001-GXKL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年，自2025年3月17日起到2027年3月16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 最高限制单价：

入围供应商按以下费率及调整系数计算评审服务费用：

送审项目金额次级（万元）	基本审核费率（%）	效益费费率（%）
500 以下（含 500）	0.15	3.0
500 以上-1000（含 1000）	0.13	2.5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0.11	1.8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09	1.3
10000 以上-20000（含 20000）	0.07	0.9
20000 以上	0.05	0.7

主要审查性质系数和工程类别系数如下：

（1）审查性质系数：

- 1)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5。
- 2) 概（预）算：0.8。
- 3)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1.0。
- 4)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0.7。
- 5) 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1.0。
- 6) 竣工结算：1.1。

（2）工程类别系数

- 1) 单独大型土石方：0.6。
- 2) 其余类别为：1.0。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结算等评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服务标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规定，并结合本次评审项目所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质量要求来开展工作。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评审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此外，若国家后续出台了新的相关规定，乙方也需及时遵循并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在审核中遇到《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的，应参考同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以上两个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4) 乙方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5)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在±1.5%至±3%以内（不含±3%）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评审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3%（含3%）的，视为乙方违约，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并给予警告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内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将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单位黑名单，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评审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第5点执行。

7) 在服务有效期内，若因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造成后续问题，如无法造价备案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列入项目评审考核管理。

8) 甲方或乙方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影响到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7天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3) 协议价格：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 二次竞价需求： /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按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将加盖公章后的支付申请送采购人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0900695386818P

户名：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开户行：

帐号：

地址：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75-2623025

乙方名称：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315827870N

户名：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

帐号：8000 9825 3600 015

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207、1208、1209、1210号

联系电话：0771-4955063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评审服务费的结算、支付

(1) 评审服务费=[送审项目总造价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相应送审项目金额次级的基本审核费率+净核减（增）金额（即：送审金额-审定金额（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的核减））×相应送审项目金额次级的效益费率]×审查性质系数×工程类别系数。

(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如按上述标准计算后，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金额和审核定案净减（增）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量增减跟踪审核评审服务费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

(3) 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在申请服务费时，应填写支付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后送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再由甲方或甲方督促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原则上委托方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3. 评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 评审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和结算，在未出具评审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停止评审工作或不采纳评审结果的，甲方应按送审总造价金额次级相应的基本审核费率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评审并将原评审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50%支付；重新评审项目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和相应费率计算费用的100%支付。

(3) 如因工程变更及其他非评审单位的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甲方视评审单位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且该项评审服务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60%。

(4) 送审项目的概、预、结算书中如有漏项，单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单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4. 费率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框架协议的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或金额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 给予警告一次; 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 终止合同, 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 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 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以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送达文书或通知的指定联系方式、指定联系地址, 如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有变动的, 必须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通知或者主观拒收的, 则以通知方发送通知或文书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4. 因协商不成, 提请诉讼导致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5.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 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 五 份, 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 (盖章):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地址: 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联系方式: 0775-2623025

代表签字: 李超

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协议乙方 (盖章): 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207~1210号

联系方式: 0771-4955063

代表签字: 徐嘉

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李松

法定代表（委托）人：徐嘉

日期：2025年3月13日

日期：2025年3月13日

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 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

(标项 1)

征集人（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13日

甲方（征集人）：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YLZC2025-K3-400001-GXKL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年，自2025年3月17日起到2027年3月16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 最高限制单价：

入围供应商按以下费率及调整系数计算评审服务费用：

送审项目金额次级（万元）	基本审核费率（%）	效益费费率（%）
500 以下（含 500）	0.15	3.0
500 以上-1000（含 1000）	0.13	2.5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0.11	1.8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09	1.3
10000 以上-20000（含 20000）	0.07	0.9
20000 以上	0.05	0.7

主要审查性质系数和工程类别系数如下：

（1）审查性质系数：

- 1)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5。
- 2) 概（预）算：0.8。
- 3)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1.0。
- 4)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0.7。
- 5) 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1.0。
- 6) 竣工结算：1.1。

（2）工程类别系数

- 1) 单独大型土石方：0.6。
- 2) 其余类别为：1.0。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结算等评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服务标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规定,并结合本次评审项目所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质量要求来开展工作。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评审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此外,若国家后续出台了新的相关规定,乙方也需及时遵循并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在审核中遇到《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的,应参考同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以上两个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4) 乙方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5)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在 $\pm 1.5\%$ 至 $\pm 3\%$ 以内(不含 $\pm 3\%$)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评审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 $\pm 3\%$ (含 3%)的,视为乙方违约,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并给予警告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内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将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单位黑名单,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评审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第5点执行。

7) 在服务有效期内,若因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造成后续问题,如无法造价备案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列入项目评审考核管理。

8) 甲方或乙方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影响到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7天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3) 协议价格: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4)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原则上委托方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3. 评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 评审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和结算，在未出具评审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停止评审工作或不采纳评审结果的，甲方应按送审总造价金额次级相应的基本审核费率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评审并将原评审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50%支付；重新评审项目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和相应费率计算费用的100%支付。

(3) 如因工程变更及其他非评审单位的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甲方视评审单位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且该项评审服务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60%。

(4) 送审项目的概、预、结算书中如有漏项，单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单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4. 费率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回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回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回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回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框架协议的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或金额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以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送达文书或通知的指定联系方式、指定联系地址，如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有变动的，必须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通知或者主观拒收的，则以通知方发送通知或文书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4. 因协商不成，提请诉讼导致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5.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 五 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地址：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联系方式：0775-2623025

代表签字：李松

日期：2025年3月13日

协议乙方（盖章）：广西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6-1号南湖翠苑4层

0431A号、0431B号、0431C号

联系方式：0775-2272090 15278217195

代表签字：韦庆生

日期：2025年3月13日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广西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李梅

法定代表（委托）人：韦庆生

日期：2025年3月13日

日期：2025年3月13日

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 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

(标项 1)

征集人（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永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13日

甲方（征集人）：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永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YLZC2025-K3-400001-GXKL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年，自2025年3月17日起到2027年3月16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 最高限制单价：

入围供应商按以下费率及调整系数计算评审服务费用：

送审项目金额次级（万元）	基本审核费率（%）	效益费费率（%）
500 以下（含 500）	0.15	3.0
500 以上-1000（含 1000）	0.13	2.5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0.11	1.8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09	1.3
10000 以上-20000（含 20000）	0.07	0.9
20000 以上	0.05	0.7

主要审查性质系数和工程类别系数如下：

（1）审查性质系数：

- 1)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5。
- 2) 概（预）算：0.8。
- 3)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1.0。
- 4)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0.7。
- 5) 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1.0。
- 6) 竣工结算：1.1。

（2）工程类别系数

- 1) 单独大型土石方：0.6。
- 2) 其余类别为：1.0。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结算等评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服务标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规定，并结合本次评审项目所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质量要求来开展工作。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评审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此外，若国家后续出台了新的相关规定，乙方也需及时遵循并执行。

1)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乙方在审核中遇到《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的，应参考同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以上两个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3) 乙方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4)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在±1.5%至±3%以内（不含±3%）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评审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3%（含3%）的，视为乙方违约，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并给予警告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内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将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单位黑名单，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评审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第5点执行。

6) 在服务有效期内，若因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造成后续问题，如无法造价备案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列入项目评审考核管理。

7) 甲方或乙方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8)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影响到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7天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3) 协议价格：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 二次竞价需求： / /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 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评审并将原评审结果作废的, 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50%支付; 重新评审项目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和相应费率计算费用的100%支付。

(3) 如因工程变更及其他非评审单位的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 甲方视评审单位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 且该项评审服务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60%。

(4) 送审项目的概、预、结算书中如有漏项, 单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 计算评审服务费时, 该单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4. 费率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 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 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 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 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 (是/否) 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框架协议的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或金额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 给予警告一次; 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 终止合同, 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 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 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以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送达文书或通知的指定联系方式、指定联系地址, 如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有变动的, 必须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通知或者主观拒收的, 则以通知方发送通知或文书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4. 因协商不成, 提请诉讼导致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5.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 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 五 份, 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 (盖章):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地址: 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联系方式: 0775-2623025

代表签字: 李梅

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协议乙方 (盖章): 广西永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东葛路29-1号荣和中央公园1号楼

1616、1617、1618号

联系方式: 0775-2680304

代表签字: 黄海燕

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广西永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广西永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李梅

法定代表（委托）人：陈龙

日期：2015年3月13日

日期：2015年3月13日

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 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

(标项 1)

征集人（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13日

甲方（征集人）：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YLZC2025-K3-400001-GXKL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年，自2025年3月17日起到2027年3月16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 最高限制单价：

入围供应商按以下费率及调整系数计算评审服务费用：

送审项目金额次级（万元）	基本审核费率（%）	效益费费率（%）
500 以下（含 500）	0.15	3.0
500 以上-1000（含 1000）	0.13	2.5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0.11	1.8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09	1.3
10000 以上-20000（含 20000）	0.07	0.9
20000 以上	0.05	0.7

主要审查性质系数和工程类别系数如下：

（1）审查性质系数：

- 1)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5。
- 2) 概（预）算：0.8。
- 3)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1.0。
- 4)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0.7。
- 5) 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1.0。
- 6) 竣工结算：1.1。

（2）工程类别系数

- 1) 单独大型土石方：0.6。
- 2) 其余类别为：1.0。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结算等评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服务标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规定，并结合本次评审项目所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质量要求来开展工作。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评审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此外，若国家后续出台了新的相关规定，乙方也需及时遵循并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 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 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在审核中遇到《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的, 应参考同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如以上两个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应进行市场询价, 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 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4) 乙方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时, 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 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 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 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5)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 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在 $\pm 1.5\%$ 至 $\pm 3\%$ 以内(不含 $\pm 3\%$)时, 每误差1个百分点, 扣减整个项目评审费用的10%, 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 $\pm 3\%$ (含 3%)的, 视为乙方违约, 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 并给予警告处理, 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内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 将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 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单位黑名单, 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建设单位确认后, 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评审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 按上述第5点执行。

7) 在服务有效期内, 若因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造成后续问题, 如无法造价备案等问题, 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同时列入项目评审考核管理。

8) 甲方或乙方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 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 在服务有效期内,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 影响到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 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7天后拒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将其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 并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 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3) 协议价格: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 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 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 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 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 参与二次竞价, 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按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将加盖公章后的支付申请送采购人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900695386818P

户名：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地址： 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联系电话： 0775-2623025

乙方名称：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490270534

户名：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帐号： 7332610182600025935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903室

联系电话： 0571-56783537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评审服务费的结算、支付

(1) 评审服务费=[送审项目总造价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相应送审项目金额次级的基本审核费率+净核减（增）金额（即：送审金额-审定金额（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的核减））×相应送审项目金额次级的效益费率] × 审查性质系数 × 工程类别系数。

(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如按上述标准计算后，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金额和审核定案净减(增)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量增减跟踪审核评审服务费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

(3) 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在申请服务费时，应填写支付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后送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再由甲方或甲方督促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原则上委托方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3. 评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 评审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和结算，在未出具评审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停止评审工作或不采纳评审结果的，甲方应按送审总造价金额次级相应的基本审核费率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评审并将原评审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50%支付；重新评审项目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和相应费率计算费用的100%支付。

(3) 如因工程变更及其他非评审单位的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甲方视评审单位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且该项评审服务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60%。

(4) 送审项目的概、预、结算书中如有漏项，单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单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4. 费率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框架协议的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或金额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 给予警告一次; 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 终止合同, 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 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 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以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送达文书或通知的指定联系方式、指定联系地址, 如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有变动的, 必须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通知或者主观拒收的, 则以通知方发送通知或文书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4. 因协商不成, 提请诉讼导致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5.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 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 五 份, 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 (盖章):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地址: 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联系方式: 0775-2623025

代表签字: 李彬

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协议乙方 (盖章):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903室

联系方式: 17878028001

代表签字: 周建

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李梅

法定代表（委托）人：田良



日期：2015年3月13日

日期：2015年3月13日

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 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

(标项 1)

征集人（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13日

甲方（征集人）：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财政专项检查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YLZC2025-K3-400001-GXKL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年，自2025年3月17日起到2027年3月16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 最高限制单价：

入围供应商按以下费率及调整系数计算评审服务费用：

送审项目金额次级（万元）	基本审核费率（%）	效益费费率（%）
500 以下（含 500）	0.15	3.0
500 以上-1000（含 1000）	0.13	2.5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0.11	1.8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09	1.3
10000 以上-20000（含 20000）	0.07	0.9
20000 以上	0.05	0.7

主要审查性质系数和工程类别系数如下：

(1) 审查性质系数：

- 1)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5。
- 2) 概（预）算：0.8。
- 3)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1.0。
- 4)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0.7。
- 5) 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1.0。
- 6) 竣工结算：1.1。

(2) 工程类别系数

- 1) 单独大型土石方：0.6。
- 2) 其余类别为：1.0。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协议价格

(1) 服务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结算等评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 服务标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规定,并结合本次评审项目所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质量要求来开展工作。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评审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此外,若国家后续出台了新的相关规定,乙方也需及时遵循并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在审核中遇到《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的,应参考同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以上两个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4) 乙方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5)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在 $\pm 1.5\%$ 至 $\pm 3\%$ 以内(不含 $\pm 3\%$)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评审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抽查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 $\pm 3\%$ (含 3%)的,视为乙方违约,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并给予警告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内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将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单位黑名单,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评审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第5点执行。

7) 在服务有效期内,若因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造成后续问题,如无法造价备案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列入项目评审考核管理。

8) 甲方或乙方不得单方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影响到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7天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3) 协议价格: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 二次竞价需求： /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按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将加盖公章后的支付申请送采购人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0900695386818P

户名：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开户行：

帐号：

地址：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75-2623025

乙方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711403973K

户名：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荣和支行

帐号：2102173819300001305

地址：南宁市白沙路1-6号白沙苑综合楼一层D号

联系电话：1917274147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评审服务费的结算、支付

(1) 评审服务费=[送审项目总造价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相应送审项目金额次级的基本审核费率+净核减（增）金额（即：送审金额-审定金额（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的核减））×相应送审项目金额次级的效益费率] × 审查性质系数 × 工程类别系数。

(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如按上述标准计算后，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金额和审核定案净减（增）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量增减跟踪审核评审服务费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

(3) 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在申请服务费时，应填写支付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后送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再由甲方或甲方督促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原则上委托方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3. 评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 评审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和结算，在未出具评审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停止评审工作或不采纳评审结果的，甲方应按送审总造价金额次级相应的基本审核费率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评审并将原评审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50%支付；重新评审项目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和相应费率计算费用的100%支付。

(3) 如因工程变更及其他非评审单位的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甲方视评审单位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且该项评审服务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60%。

(4) 送审项目的概、预、结算书中如有漏项，单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单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4. 费率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框架协议的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或金额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以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送达文书或通知的指定联系方式、指定联系地址，如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有变动的，必须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通知或者主观拒收的，则以通知方发送通知或文书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4. 因协商不成，提请诉讼导致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5.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 五 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协议乙方（盖章）：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

地址：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数投大厦7楼

联系方式：0775-2623025

代表签字：李彬

日期：2025年3月13日

地址：南宁市白沙路1-6号白沙苑综合楼一层D号

联系方式：19172741472

代表签字：李彬

日期：2025年3月13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李彬

法定代表（委托）人：李彬

日期：2025年3月13日

日期：2025年3月13日